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教学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漓院政安稳〔2020〕1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漓院新冠防指〔2020〕12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2020届毕业生能够按期顺利毕业，现就做好毕业生教学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在保障广大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紧张有序地开展毕业生教学管理及毕业条件审核的相关工作，把疫情对毕业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符合条件的2020届毕业生在6月份按期毕业。

二、工作内容

1.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和考试。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妥善安排毕业生所修教学计划中第八学期课程的教学进度，包括在线课程教学和返校后开展的课堂教学，均以 5 月 20 日作为成绩录入完成的最后期限来合理排课、排考。

2.严格落实毕业生学分清查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处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学分清查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摸底排查毕业班学生的学分修读情况，完成毕业班学生的学分清查统计、上报工作。

3.做好毕业班学生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课程缓考、补考的组织安排工作。根据开学时间安排，各二级学院在学生正式返校后第一周周末组织完成毕业班学生的缓考、补考工作，并于第二周周末前完成成绩录入。

4.组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2020 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进度安排应适当延后，原则上定稿时间不早于 4 月 1 日。在学生返校前，教师通过学校 CNKI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按照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进度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对原计划需要通过校外采风、调研、实训或使用校内实验室才能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题目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答辩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后进行，确需在返校前安排答辩的，经指导老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批并将网络答辩方案报教学校研处备案后，可以开展网络答辩。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评阅、系统查重等其他工作要求不变。各二级学院应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工作，毕业论文（设计）纸质版可在学生返校后再收集存档。

5.组织完成毕业实习工作。各二级学院要于学校开学前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实习学分完成情况的统计工作。对推迟开学或暂停校外实习导致实习时间减少或无法完成实习的，相关学院可根据学分差额安排创业就业类等课程予以补足。如有尚未参加实习的毕业生，要做好替代校外实习或者适当减免实习学分的预案。在上级主管部门未明确允许开展实习之前不得组织实习。毕业生实习成绩应在 5 月 30 日前完成录入，相关实习材料可在学生返校后再收集存档。

6.组织做好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资格授予审查工作。各二级学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9〕133 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漓院政教学〔2017〕103 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做好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三、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 2020 届毕业生的教学管理和毕业条件审核工作，制定好本学院 2020

届毕业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2.强化信息统计与学业预警。各学院要统计好本学院毕业生本学期仍有课程的专业、班级，重点合理排课排考。教学秘书要依据毕业及学位授予的条件统一安排 2020 届毕业生学业预警，重点留意人文社科类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下、理工类专业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1.8 以下的学生，及时通知教学科研副院长、辅导员及任课教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教学科研处。

3.加强统筹协调。由教学科研处牵头，学生事务部协助，组织各二级学院有效、有序地完成各项工作，并确保每一位毕业生都能够及时知晓本通知的相关要求。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联系人：杨杰夫，电话 1510773096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 3 月 18 日